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181号

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华立股份，A股
证券代码：603038；

卢旭球，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3年4月27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公司部分贸易业务的交货模式改为由公司委托供应商直接向客户交货，公司在向客户交货前短暂性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初步判断在该业务中公司因承担了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拥有自主定价权，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2022年审计期间，经公司对此类贸易业务的实质重新判断后，将2022年度上述委托供应商直接交货给客户的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对2022年一季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调减营业收入1690.72万元，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9.28%；2022年半年报调减营业收入8416.75

万元，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 21.25%；2022 年三季报调减营业收入 1.09 亿元，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 18.57%。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采取恰当的会计处理，并在定期报告中客观、准确地披露。公司未对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导致 2022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卢旭球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影响公司季报、半年报等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但不涉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对此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卢旭球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